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六盘水市人民检察院 六盘水市公安局 六盘水市司法局

关于敦促与新冠肺炎患者有密切接触史等 相关人员如实报告的通告

当前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，少数有疫情重点地区居住旅行史、与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密切接触史等人员，拒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，故意隐瞒病情、行程、接触史等相关信息，造成病毒传播危险，扰乱疫情防控秩序，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危害公共安全。为依法惩处上述违法犯罪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任何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服从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防控疫情的决定、命令，自觉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医疗机构等部门采取的有关登记调查、检验、采集样本、隔离观察、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，主动如实报告病情、旅居史、接触史等相关情况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谎报。

二、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冠肺炎人员，隐瞒、谎报病情、旅居史及与新冠肺炎患者、重点疫区人员密切接触史等信息，或者违反隔离、治疗相关规定，出入公共场所，参与聚集活动，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或造成病毒传播危险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依法给予治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拒绝接受检疫、强制隔离或治疗，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，情节严重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依法给予治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已经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人员，拒不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，拒绝配合隔离治疗，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依法给予治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按照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，或者故意隐瞒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人员病情、信息，情节严重，造成已被感染

病人、疑似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的，依法给予治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按照非法行医罪或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截至2月15日前，尚未报告的相关人员必须主动向当地政府或疫情防控部门报告。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报告义务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司法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，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多部门协同监管、联合惩戒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六盘水市人民检察院



六盘水市公安局



六盘水市司法局

2020年2月10日